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設00 Route de L’Aeroport d’Abidjan, BP 0000 Abidjan 00, Abidjan, Cote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（原95年度訴字第217號）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（原95年度訴字第217 號）事件之原告，聲請人謝諒獲、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經債權讓與而為承當訴訟人，於收受該案之電子卷證後，曾以未受合法送達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以續行訴訟，因本院多數法官對本案有利益衝突，為避免偏頗，應另行分案，再為回復原狀以續行訴訟云云。

二、查本件原有訴訟前經本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以起訴不合法為由，於民國98年9 月23日裁定駁回，雖有抗告，因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復經本院於99年4 月13日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092號於99年7 月30日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其

後，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再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10月12日裁定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83 號於99年12月16日裁定駁回之事實，業據本院109 年度聲字第22號受理聲請回復原狀以續行訴訟時，調取原有訴訟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原有訴訟既因起訴不合法而遭駁回，且應有之救濟程序業已經過，由上級所屬法院審查各該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合法而終結，因而發生確定之效力，其訴訟繫屬自已脫離法院，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無回復原狀以續行訴訟之餘地；至於，其餘之聲請人亦無承當訴訟之可言。以上理由，業據本院於109 年度聲字第22號說明甚詳，聲請人再為回復原狀續行訴訟之聲請，基於相同理由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應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